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

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素質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新生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在學新生。

學士班獲獎新生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榜單成績公告所載為依據，碩士班獲獎新生以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為依據。

第三條　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請領獎勵金：

一、 參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，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「錄取學系採計科目」錄取，並符合附表一所列之條件。

二、 參與大學分發入學管道，其分科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原始總分計算「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」，並符合附表二所列之條件。

三、 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，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錄取學系原始總分計算「排名為前百分之 50 以內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」，且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，依附表三予以獎勵。

四、 參與大學特殊選才(願景組)管道，其錄取成績為該學系該組別採計科目計算「排名為前百分之 25 以內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」，依附表四予以獎勵。

五、 應屆畢(肄)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者，依附表五予以獎勵。

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資格者，應依各款附表所列之條件擇一申請。

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於統一分發時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，並於入學當學期一次請領完畢。

符合第一項第五款之獎勵資格，並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資格之一者，得同時請領。

第四條　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，得於入學當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，依附表六請領獎勵金。

符合前項之獎勵資格者，為本校畢業生且具預備研究生資格，於入學第 1 學期註冊並完成繳費後，得再申請加發之獎勵金 1 萬元，並應於該學期 1 次請領完畢。

第五條　符合第三條獎勵資格之學生，獲獎學生入學後自第 2 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 20 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 者，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。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當學期獲獎資格。

第六條　符合第四條獎勵資格之學生，獲獎學生應於申請當學期擔任本校錄取學系 1 門課(2 至 3 學分)之教學助理工作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之獎勵金發給採申請制，於申請人入學後 4 學期內申請，且在學期間以學期為單位發給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於開學後訂定之期間內內開放受理，並經審查申請資料後，依程序辦理核發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招生策進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日間部學士班-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採計 1 科目	採計 2 科目	採計 3 科目	採計 4 科目
皆滿級分	-	-	50 萬元	50 萬元
皆達頂標	3 萬元	10 萬元	15 萬元	25 萬元
皆達前標	1 萬元	3 萬元	10 萬元	15 萬元
皆達均標	-	1 萬元	1 萬元	1 萬元
3 科達前標且 另 1 科達均標	-	-	-	10 萬元
2 科皆達前標且 另 2 科皆達均標	-	-	-	3 萬元
2 科達前標且 另 1 科達均標	-	-	3 萬元	-

※申請時間於入學後 4 學期內且每學期註冊後填表申請。

※申請入學管道統一分發時填寫本校為第一志願者，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，並於入學當學期一次請領完畢。

附表二 日間部學士班-分發入學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申請時間 (入學後 4 學期內為限)
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%者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
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二至第**五**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%者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元

附表三 日間部學士班-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申請時間 (入學後 4 學期內為限)
以國立金門大學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為錄取學系該管道錄取生排名前 50%者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3 萬元

附表四 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(願景組)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申請時間 (入學後 4 學期內為限)
錄取學系該組別錄取生排名前 25%者(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)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,000 元

附表五 日間部學士班金門地區新生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申請時間 (入學後 4 學期內為限)
應屆畢(肄) 業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5,000 元 ※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四獎勵資格之一者，亦得一併請領。

附表六 日間部碩士班-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獎勵金額及發給標準

獎勵標準	申請時間 (入學後 4 學期內為限)
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%者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2 萬 5,000 元
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0%者	每學期註冊後可請領 1 萬 5,000 元